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採購合約

採購名稱：矯正機關桃園二區消費合作社

112 年度收容人日(食)用品聯合採購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履約期限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

請於合約書後面附上原廠或經銷證明，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，以供查驗。

- 十、付款方式：甲方驗收合格後，於每月十日付款1次。乙方收款戶名、資料等應與合約相同。遇有變更時，應檢附營業執照送交甲方變更。
- 十一、乙方應遵守合約之規定，於合約期效內所供應之貨品絕對保證品質，如品質不良或規格不符，以致甲方遭受損失時，其所受損失之一切費用以當次送貨之價格，由乙方負賠償之責，如乙方拒絕賠償，甲方得解除全部合約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- 十二、貨品送驗：廠商供貨時經本社抽檢送驗，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，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「食品衛生管理法」及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」之相關規定，如違反前項規定，擬訂罰責如下：
- (一) 第一次乙方除應予回收該批不良貨品另更換新品外，並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(二) 第二次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，取消乙方對該項貨品之供貨權，乙方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。且乙方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。
- 十三、履約期間內，乙方所交貨品，若發現為仿冒品或電玩遊戲機之內建軟體無原廠授權證明者，應賠償甲方該批貨品等值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，甲方得解除全數貨品合約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，另將乙方移送檢、警機關偵辦。
- 十四、合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因滯銷，致貨品逾有效期限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換貨；合約期滿後一個月內，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，並應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，乙方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退貨者，甲方得逕行自履約保證金扣抵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履約期限內，乙方如因原廠停產、規格變更、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交貨時，乙方應正式發函予甲方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甲方有權停止販售，或要求乙方重新報價以及依其規格比例調整售價，經甲方簽核同意後始可繼續供貨。
- 十六、乙方在送入貨品時，其出入必須遵守甲方一切法令規章及規定事項，不得夾藏違禁品或代收容人傳遞任何物品、訊息，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法沒收外，乙方並應支付甲方與違禁品等值百倍之違約金，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並依法移送偵辦。
- 十七、乙方貨品如有保固期間，在期間內應負責維修，不受合約期滿限制，否則應照價回收。

十八、合約時效：

本合約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，「期間不得漲價，其稅金自行吸收」，乙方如有違背本合約情事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此合約，並沒入履約保證金。乙方應再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始取得該類其他貨品之供貨權。

十九、如於合約期限屆滿，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，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，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，並結算付款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(一)乙方所送貨品如未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逾使用期限、次級品、瑕疵品、仿冒品、走私品、腐壞品等應無條件更換新品。

(二)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，不得逾該項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二分之一。

二一、得標廠商其每月供貨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，而使用「免用統一發票」收據者，經本社通知更改開立「統一發票」不從者，疑有逃漏稅之虞，本社將主動向稅捐機關舉發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二二、履約期間內，乙方所交貨品，如因產品瑕疵造成傷害事件，或發現貨品品質不良、逾保存期限等而造成甲方身體損害或其他不良後果者，乙方除應賠償甲方該批貨品等值最高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外，另應負責賠償所有醫療費用及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二三、有關產品之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令，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供貨時檢附原廠或經銷證明，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，以供查驗。如所供貨之產品為仿冒品，造成使用者之傷害時，本社將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，並解除全部合約、沒入履約保證金。

二四、合約期間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產品，乙方應予配合，不得異議。

二五、凡經甲方終止合約之貨品，甲方得逕行議價辦理。

二六、乙方所議定之貨品進價，如經本社理、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偏高之情事者，甲方得要求重新議價。

二七、本合約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屬甲方。

二八、凡經甲方終止合約，自甲方通知之日起，三年內乙方不得參與甲方任何投標，違者以無效標論。

二九、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。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。

三十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合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：

- (一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- (二)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三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(四)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
三十一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

異議者，三年內不得參與本社招標案：

- (一)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。
- (二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者。
- (三)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偽造、變造投標、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五)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。
- (六)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或不履行契約者。
- (七) 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
- (八)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異議者。
- (九)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
- (十)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 重整或破產程序中之廠商。

三十二、本合約正本甲、乙方各執 1 份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

乙 方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
桃園女子監獄消費合作社

理 事 主 席 ：

負 責 人 ：

監 事 主 席 ：

身 份 證 字 號 ：

經 理 ：

住 址 ：

乙方聯絡方式及匯款資料

電 話		訂貨傳真號碼	
貨款匯款指定銀行			
分 行 別			
銀 行 帳 號			
戶 名 (需與乙方全銜相同)			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1 日

浮貼匯款指定銀行存摺影印本